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 流程－公共建設計畫暨社會發展計畫

## 一、依據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為落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十三點第二項總結評估報告送核定備查之規定及第四項擇案適時辦理複評作業之規定，爰訂定本作業流程。

## 二、實施範圍

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院(以下簡稱各機關)核定且執行完成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建設類暨社會發展類)，依本作業流程辦理。

## 三、備查機關

- (一) 符合第二點之計畫者，備查機關為計畫原核定機關。
- (二) 計畫屬各機關自行核定者，由原核定機關另訂備查作業流程。

## 四、總結評估報告格式

- (一) 符合第二點之計畫，其總結評估報告依計畫類別區分為公共建設計畫(格式如附件一)與社會發展計畫(格式如附件二)兩類。報告提送機關得視實際執行情形及需要，調整前開報告格式，並敘明調整原因。
- (二) 前款之報告如有工程標案、地理空間資訊點位者，請合併提報相關資訊，並於總結評估報告自行增加章節說明。
- (三) 國發會得視辦理總結評估之實際需要，適時修正報告格式。

## 五、辦理流程及時程

(一) 國發會應於計畫屆期之次年度(以下簡稱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預選年度應辦總結評估之計畫，經各部會確認增刪後定為待評估計畫。為辦理複評作業，國發會應於次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就前述待評估計畫擇選複評計畫，並通知待評估計畫主辦機關與主管部會。

### (二) 報告提送時程

- 1、屬行政院核定之待評估計畫，經主辦機關提送報告予計畫主管部會初評後，由主管部會於次年度六月二十日前將總結評估報告併初評意見函報行政院。其中為跨部會之計畫者，由原計畫提報部會擔任主責機關，彙總其他相關部會就本計畫之實施成效，提送總結評估報告陳報行政院。
- 2、屬各機關自行核定之待評估計畫，由主辦機關於次年度六月二十日前提送核定機關於年度內備查。

### (三) 複評作業

- 1、國發會複評計畫，得視計畫之重要性或執行期間之狀況，如輿情關注、具重大成果效益或計畫執行曾有相當落差等篩選原則，擇案複評。另受評計畫屬各機關自行核定者，由核定機關檢具總結評估報告及初評意見後提送國發會。
- 2、為強化複評作業專業評估，國發會得邀集學者專家、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計總處等相關會審機關召開會議討論，並視需要加邀相關機關參與複評。
- 3、複評時，國發會得視會審機關建議，退請計畫之提報機關依限修正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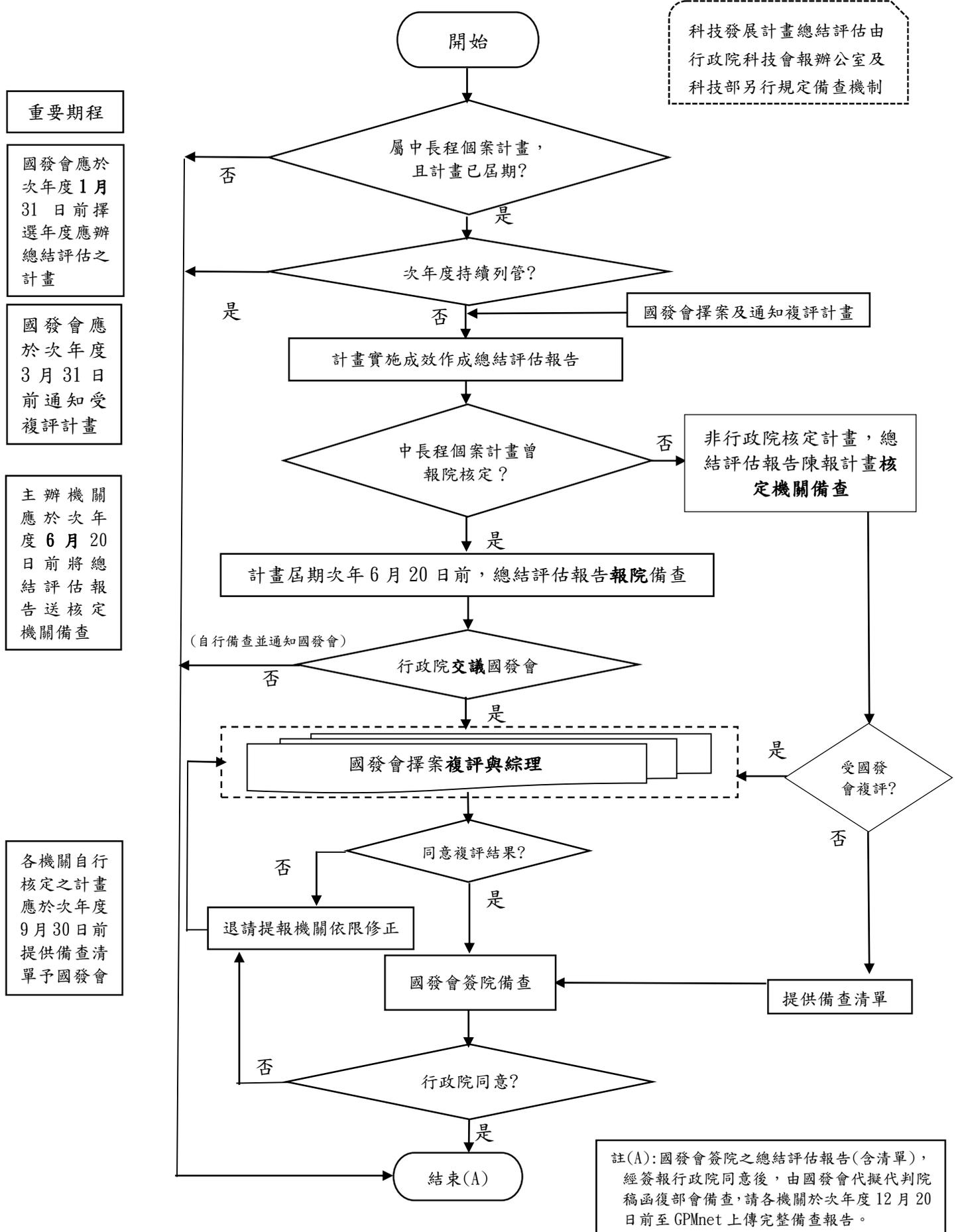
### (四) 備查

- 1、各機關自行核定之計畫，應由核定機關自行律訂備查作業流程完成備查，於次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提供備查清單供國發會一併簽院。
- 2、行政院核定之待評估計畫，其總結評估報告由行政院交議國發會審查。國發會得視各總結評估報告之完整性，退請該計畫之提送機關修正。另國發會應將本點第三款規定之複評結果及交議之總結評估報告審查結果，併前目之備查清單簽院備查。

#### (五)上傳備查報告

國發會審查結果依本點第四款規定簽院同意後，應代擬代判院稿函復各機關同意備查。各機關據以於次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上傳備查後之完整報告。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 公共建設計畫暨社會發展計畫流程圖



科技發展計畫總結評估由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  
科技部另行規定備查機制

重要期程

國發會應於  
次年度1月  
31日前擇  
選年度應辦  
總結評估之  
計畫

國發會應  
於次年度  
3月31日  
前通知受  
複評計畫

主辦機關  
應於次年  
度6月20  
日前將總  
結評估報  
告送核定  
機關備查

各機關自行  
核定之計  
畫應於次  
年度9月  
30日前  
提供備查  
清單予國  
發會

註(A): 國發會簽院之總結評估報告(含清單)，  
經簽報行政院同意後，由國發會代擬代判院  
稿函復部會備查，請各機關於次年度12月20  
日前至GPMnet上傳完整備查報告。